

# 「臺南市九份子重劃區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委託技術服務案」及「臺南市九份子重劃區低碳生態家園委託技術服務案」公共建設諮詢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紀錄：陳家慶

伍、會議緣起：

一、依本會107年1月11日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其目的係協助釐清解決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有立即解決需要者。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下稱地政局）依上開要點向本會提出諮詢申請。

二、「臺南市九份子重劃區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委託技術服務案」（下稱案一）訂約廠商為「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九份子重劃區低碳生態家園委託技術服務案」（下稱案二）訂約廠商為「和合地景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依來函所載，各案工程契約要求須使用天然級配，惟依106年10月31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施工廠商（偉銓營造）確有級配粒料混摻焚化爐底渣之情事，與契約不符。履約爭執事項如下：

（一）地政局認為監造單位應本於職權，施工現場所使用之材料如有異狀等，應於第一時間採取防範機制，雖材料檢驗皆合格，惟工程契約已明定須使用天然級配，

爰應依案一契約第 18.2 點，及案二契約第 8 條第 17 款處技服廠商懲罰性違約金。

(二)案一監造廠商說明，施工期間依施工規範材料抽驗，試驗結果均符合契約之規定，尚難認定監造單位有相關疏失責任；案二監造廠商說明，監造單位於工程監造過程，均遵工程契約施工說明書規範執行各項監造作業，並無疏失之虞。

#### 陸、諮詢小組意見

本案爭執事項經會議討論，係屬現場監造責任問題之釐清，尚非對契約條款認知之歧異。建議機關釐清個案事實，並妥與訂約廠商協議合理解決。

柒、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